

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8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曾俊堯	一年級代表	陳麗珍	六年級代表	王云婷	藝術領域代表	張云枝
	教導主任	陳麗珍	二年級代表	王詩雅	語文領域代表	徐素珍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麗珍
	總務主任	黃美惠	三年級代表	黃于婕	數學領域代表	陳智華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陳麗珍
	輔導主任	陳麗珍	四年級代表	陳智華	社會領域代表	施雅玲	學生家長代表	陳麗珍
	教務組長	施雅玲	五年級代表	徐素珍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張佳宜	特教代表	張佳宜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施雅玲	
主 席		曾俊堯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擬辦理各項教學事項、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安排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擬辦理各項教學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參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校行事曆及各項擬辦理事項，若與學校行事曆之排定有增減或更動時，以行事曆為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針對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審題人員之排定進行討論。 說明：本學期二~六年級定期評量排定二次，一年級期中評量為多元動態學習闖關活動，排定期末評量一次，日期如學校行事曆所示，命題人員為各科目之任課教師，請依排定之日期，參考「試題檢核表」之要點進行審題檢核，再由教導主任、校長複審。 案由三：各年級應教授的作文篇數及文體之討論。 說明：依彰化縣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略以，本縣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篇數及寫作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低年級：故事體／小日記為主。								

中年級四篇：記敘文(人／小事件)為主。
高年級五篇：記敘文、議論文和說明文。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施雅玲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裕國

校長：

揭厝國小
校長 曾俊堯(甲)